

長庚大學

規章編號

0200023

長庚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實  
施彈性薪資作業要點

制定部門：人事室

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23 日制定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5 日修正

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，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

訂定(修正)記錄

100年03月23日校務會議通過制訂

100年03月31日教育部臺高(三)字第1000053338號函同意備查

104年10月15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

104年11月16日教育部臺高(五)字第1040154342號函同意備查

104年12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

105年01月05日教育部臺高(五)字第1040185885號函同意備查

107年03月22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

107年05月08日教育部臺高(五)字第1070068073號函同意備查

109年10月15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免報部備查

著作權人：長庚大學

# 長庚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作業要點

100年03月23日校務會議通過制訂  
100年03月31日教育部臺高(三)字第1000053338號函同意備查  
104年10月15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 
104年11月16日教育部臺高(五)字第1040154342號函同意備查  
104年12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 
105年01月05日教育部臺高(五)字第1040185885號函同意備查  
107年03月22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 
107年05月08日教育部臺高(五)字第1070068073號函同意備查  
109年10月15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免報部備查

- 一、長庚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，以提昇學術競爭力，依「長庚大學教師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實施辦法」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適用對象包括：
  - (一)本校到職滿二年以上之編制內專任教師，其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輔導績效優良者。
  - (二)本校新聘教師，在學術上有具體貢獻者，或為國內外知名大學、學術研究機構或事業機構聘任相當職務者。
- 三、本校教師符合以下加給標準表，由系院推薦、經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，得於獎勵額度內核給績優加給。(表號：020002301～020002303) 本校並得依績優加給額度，增加提撥每月退撫基金增額相對提撥款。

績優教師加給標準表

分類	獎勵 額度 (點/月)	績優加給標準
M1	50	獲選為中央研究院士。
M2	45	近10年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。
M3	40	近10年獲頒行政院國科會特約研究員或傑出獎3次以上。
M4	40	長期參與校務行政並對校務發展、或教學創新等具有顯著貢獻(擔任行政主管10年以上，經評核成績優良，在校務相關領域有所建樹、或改革，對於本校在競爭力、或評鑑等量化、質化之表現確有貢獻，經審查通過)。
M5	40	對本校重大研究計劃之爭取規劃、整合及執行成效具貢獻(近5

		年爭取校外經費總額達 3,000 萬元以上、且獲國科會傑出獎一次以上)。
M6	16~25	規劃、推動及負責本校研究中心業務，成效卓著且近 5 年內主持行政院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5 件以上者。所屬成員前二年度之平均績效(指所爭取校外計畫之管理費，以下同)達全校教師平均績效之 1.5 倍者按月核給 16 點，達全校教師平均績效之 2.5 倍者，按月核給 25 點。
M7	20	<u>近 3 年內曾獲得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、吳大猷先生紀念獎、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、國科會傑出研究獎等獎項，並有具體優良成果，且為學校發展所需。</u>
M8	15	近 5 年獲頒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、輔導優良教師獎或技合優良教師獎累計 2 次以上。
M9	10	近 5 年內在應用研究上有具體發明成果，技轉金額達 400 萬元以上者。

傑出績優教師加給標準表

分類	獎勵 額度 (點/月)	績優加給標準	
		獲得頭銜	研究能量
EM1	210~300	擔任各國國家級研究院院士	1. 具國際學術聲譽
EM2	160~200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<u>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</u></li> <li>• <u>擔任國際一流學術研究機構講座教授</u></li> <li>• <u>擔任國科會傑出特約研究員</u></li> </ul>	2. <u>具掌握達國際領先水準之核心技術</u> 3. <u>有領導學術研究團隊之經驗。</u>
EM3	110~150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<u>獲得國科會三次傑出獎或傑出研究獎二次並執行特約研究計畫</u></li> <li>• <u>擔任國際一流學術研究機構特聘教授</u></li> <li>• <u>擔任國際重要學會會士或獲得相當等級之獎項</u></li> </ul>	1. 具國際學術聲譽 2. <u>具掌握達國際領先水準之核心技術</u>

本校教師除符合績優加給標準表外，如於其他研究、教學或傑出專業

表現等有特殊貢獻者，得依其性質或卓越程度；新聘國外績優教師，得參考其原國外服務單位待遇標準，視其專業領域、學術地位、特殊技術及工作經歷等，簽奉校長核准後給與超額績優加給。

- 四、現職教師績優加給以審查通過當年八月一日起核發為原則，新聘教師績優加給以到職日起核發為原則，惟如校外補助機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符合第三點多條款者，擇優核給。

績優加給給與期限，績優教師除符合 M1 類支領至退休外，其餘核給期限為二年，新聘教師得保障三年；傑出績優教師核給期限為三年。加給期滿後依本要點規定重新審查獲通過者，得再核給。

支領績優加給者，於離職、退休或留職停薪時，停發加給。留職停薪（傑出）績優教師復職後，繼續核發加給至期滿為止。

- 五、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(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)置委員七至九人，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學務長、技合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得由校長遴聘學術表現優良之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之，校長為召集人。委員任期二年，得連任。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列席。

- 六、每年四月由系、院完成現職績優教師推薦程序後，將相關資料送人事室彙整，學校於六月底前召開審查委員會，經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者，名單陳請校長核定之。

新聘教師確認聘任後，系、院最遲須於到職後二個月內推薦，並將相關資料送人事室彙整。

另為積極延攬或留任頂尖人才，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- 七、獲績優加給者，應致力於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輔導之提昇，維持或優於本要點第三點規定之資格標準，並於加給期滿前繳交執行績效報告。

前項執行績效報告送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審查，作為下次核給績優教師加給之依據。

- 八、績優加給由教育部相關經費及本校校務基金支應，點數折合率(金額)或核給比例則依經費來源狀況調整之。

- 九、績優加給經費來源若由教育部相關經費及國科會獎勵者，擇優獎勵。擇優獎勵除符合分類 M8 者，優先以教育部相關經費核銷，差額部份

再由國科會經費核銷；其餘以國科會經費優先核銷，差額部份再由教育部相關經費核銷。

十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教育部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長庚大學績優教師績優加給推薦表(現職教師適用)

姓名		ID		到職日期：	年	月	日
學院/系所			職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理教授			
領域專長			與學校發展領域關聯性說明				
績優加給評核							
點數	項目(擇優核給)						
5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M1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士						
45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M2 近 10 年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。						
4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M3 近 10 年獲頒行政院國科會特約研究員或傑出獎 3 次以上。						
4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M4 長期參與校務行政(擔任行政主管 10 年以上) 並對校務發展、或教學創新等具有顯著貢獻。在校務相關領域有所建樹、或改革，對於本校在競爭力、或評鑑等量化、質化之表現確有貢獻						
4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M5 對本校重大研究計劃之爭取規劃、整合及執行成效具貢獻(近 5 年爭取校外經費總額達 3,000 萬元以上、且獲國科會傑出獎一次以上)。						
16~25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M6 規劃、推動及負責本校研究中心業務，成效卓著且近 5 年內主持行政院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5 件以上者。所屬成員前二年度之平均績效(指所爭取校外計畫之管理費，以下同)達全校教師平均績效之 1.5 倍者按月核給 16 點，達全校教師平均績效之 2.5 倍者，按月核給 25 點。						
20	M7 近 3 年內曾獲得以下獎項，並有具體優良成果，且為學校發展所需(本項可複選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M71 ___年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M72 ___年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M73 ___年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M74 ___年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M75 ___年_____ (由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審定，最高 20 點)						
15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M8 近 5 年獲頒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、輔導優良教師獎或技合優良教師獎累計 2 次以上。						
1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M9 近 5 年內在應用研究上有具體發明成果，技轉金額達 400 萬元以上者。						
學術貢獻(所屬領域教學、研究、產創優異表現)：							
掌握達領先水準之核心技術：							

執行國家級機構重大研究計畫：	
國際合作論文發表：	
榮譽獎項：	
其他特殊傑出學術成果、事蹟：	
核定點數(如高於以上點數總，請填寫以下說明)	
說明	

院長：\_\_\_\_\_ 年\_\_月\_\_日 系(所)主管：\_\_\_\_\_ 年\_\_月\_\_日

表號：020002301

長庚大學績優教師績優加給推薦表(新聘教師適用)

姓名				出生日期：	年	月	日
學院/系所				擬聘職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教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理教授
領域專長				與學校發展領域關聯性說明			
績優加給評核							
基本條件 (擇優核給)	點數	榮譽				年度	
	50	中央研究院士					
	45	近 10 年內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					
	40	獲頒行政院國科會特約研究員或傑出獎 3 次以上					
		學術能量項目	具體說明				
	10	學術貢獻	(於所屬領域教學、研究、產創表現優異)				
		掌握達領先水準之核心技術					
		執行國家級機構重大研究計畫	(如國科會、美國 NSF 等相當等級核定之整合型或先端技術研究計畫)				
		國際合作論文發表	(SCI/SSCI/EI 學科領域 25% 等級，國際共同作者非為學位指導教授)				
	核給點數(1)						

額外 加給	學歷	最高學歷	畢業學校	畢業科系	專業領域 全球排名	核給 點數	
	經歷	學校/研究機構 /公司 (全球排名)	職稱	執行重大研究計劃		核給 點數	
		(如 THE 100)		事蹟摘要	期間(年資)		
		(如 Nature index 研究機構)					
		(如全球排名 500 企業)					
		合計(2)					
	榮譽 獎項	獎項					核給 點數(3)
		近 3 年內曾獲得以下獎項，並有具體優良成果，且為學校發展所需(單項最高 20 點、可複選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 年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 年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 年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 年國科會傑出研究獎					
	點數總合計(1)+(2)+(3)						
	核定總點數(如高於以上點數總合計，請填寫以下說明)						
說明	(其他特殊傑出學術成果、事蹟、國際相當領域職級薪資標準及學校發展需求)						

院長：\_\_\_\_\_ 年\_\_月\_\_日 系(所)主管：\_\_\_\_\_ 年\_\_月\_\_日

表號：020002302

長庚大學傑出績優教師績優加給推薦表(現職、新聘教師適用)

姓名	出生日期(新聘)/到職日期(現職)：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		
傑出績優教師類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EM1 類績優加給核給 <u>210~300 點/月</u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EM2 類績優加給核給 <u>160~200 點/月</u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EM3 類績優加給核給 <u>110~150 點/月</u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聘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任本校教師	職級  _____
學院/系所			
領域專長	與學校發展領域關聯性說明		
績優加給評核			
	項目	具體說明	
核給下限點數所需具備基本條件	榮譽/職銜(年度)	(如 National Academies of Sciences, Engineering, and Medicine 院士、英國皇家學會會士)	
	研究能量	國際學術聲譽	(如 Highly Cited Researchers、國際學術機構獎項)
		掌握達國際領先水準之核心技術	
		領導學術研究團隊	
		國際合作 代表性論文 (SCI/SSCI/EI 學	

		科領域 10%)				
	核給點數(1)					
額外 加給	學歷	最高學歷	畢業學校	畢業科系	專業領域 全球排名	核給 點數
	經歷	學校/研究機構 /公司 (全球排名)	職稱	執行重大研究計劃		核給 點數
		(如 THE 50)		事蹟摘要	期間(年資)	
		(如 Nature index 研究機構)				
		(如全球排名 500 企業)				
	合計					
合計核給點數(2)						
點數總合計(1)+(2)						
核定總點數(如高於以上點數總合計，請填寫以下說明)						
說明	(其他特殊傑出學術成果、事蹟、國際相當領域職級薪資標準及學校發展需求)					

表號：020002303

長庚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作業要點

10

109年10月15日第四次修正